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

109年2月18日

主旨：為本處「109年度 工程」採購案擬
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並函報上級機關，謹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屬工程之採購案，預算金額1,932萬元、採購金額1,932萬元，係為將本市 區 之傳統高壓鈉光燈照明，透過換裝LED燈具及調光控制系統之安裝，使其照明環境可因應不同區段及天候條件，藉輝度調整燈具輸出光通量，以提供用路人更加舒適、安全之照明環境。
- 三、依本案性質，不同廠商過去履約實績、經驗、履約結果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，為透過評選擇優汰劣，提升採購效益及品質，擬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擬採公開招標，決標原則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爰併陳函稿如附，奉核後函報本局同意。
- 三、案俟本局核可後，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8條第1項，另案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。

敬陳 處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局

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承辦人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9 號

電話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傳真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電子信箱： @mail.taipei.

附件：

gov.tw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109年度 工程」採購案

，經評估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

敬請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謹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屬工程之採購案，預算金額1,932萬元，採購金額1,932萬元，係為將本市 區 之傳統高壓鈉光燈照明，透過換裝LED燈具及調光控制系統之安裝，使其照明環境可因應不同區段及天候條件，藉輝度調整燈具輸出光通量，以提供用路人更加舒適、安全之照明環境。
- 三、依本案性質，不同廠商過去履約實績、經驗、履約結果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，為透過評選擇優汰劣，提升採購效益及品質，擬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辦理。
- 四、謹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請鈞局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